

# 福州理工学院

福理工学〔2022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鼓励本校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，学校将于9月9日至9月30日开展2021-2022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### 一、评定范围

2019级、2020级、2021级在校学生。

### 二、评定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政策。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良好。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达到《国家大学生

体育合格标准》。

(五) 凡在本学年中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取消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(六)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年成绩达标。

### 三、评选比例和奖金

(一)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人数比例为 3%，奖金额为 1200 元。

(二)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人数比例为 7%，奖金额为 800 元。

(三)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人数比例为 10%，奖金额为 600 元。

### 四、评选具体规定

(一)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(各科目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，没有不及格现象，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的前 3%)。

(二)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(各科目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，没有不及格现象，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的前 10%)。

(三)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(各科目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，没有不及格现象，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的前 20%)。

### 五、评选办法

(一)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书记为组长，辅导员和各班级为成员的奖学金评审小组，辅导员主持各班的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(二) 在评定优秀奖学金时，根据每个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，对照评奖条件，确定获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。

(三) 获奖学生名单应先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充分征

求师生意见无异议后，然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经初审并公示，后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，由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各二级学院一定要严格把关，认真负责，参照学生手册中的《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和《福州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》来开展此项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应于9月30日前完成学院评选并公示完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shc10675@gmict.com，纸质版材料附件2加盖学院公章后和学院公示材料于9月30日前上报到学生工作处宋虹财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0591-62990019。

- 附件：1. 福州理工学院 2021-2022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汇总表  
2. 福州理工学院 2021-2022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汇总表

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2年9月9日





附件 2:

福州理工学院 2021-2022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汇总表

序号	学号	年级	专业班级	姓名	奖学金等级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
备注：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提交。

(此页无正文)